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

罗东海：

关于你向我中心投诉东莞市松山湖酒店有限公司凯悦酒店分公司（下称：松山湖酒店公司）要求追缴住房公积金一案，经审查，现有资料显示松山湖酒店公司已为你足额缴存，不存在少缴情况。

目前该案件暂不具备继续执法条件，现我中心决定对本案作终结执法程序处理。

特此告知！

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 73 号之 110 三楼

联系人：张川、邓冠文， 联系电话：23308005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8月11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(1)